

富邦人壽

真馨相守

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 LX)

 女性專屬

 癌症保障

 外溢機制

*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真馨相守防癌定期健康保險(C LX)

商品文號：115.02.10富壽商精字第114000547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 等待期間：90日。疾病等待期間：30日。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本保險無解約金。
- 本商品之身故保險給付，有可能於特定條件下小於年繳保險費總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女性專屬癌症險

繳費10年/20年
保障至保險年齡屆滿89歲



強化女性特定癌症給付

針對乳癌、子宮頸癌、卵巢癌、皮膚癌等
最高給付保額x1.5倍

額外給付 女性特定手術及傷病保障



更年期常見尿失禁、骨盆底問題等
特定手術給付保額x2%
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等
特定傷病給付保額x10% (第2年度起)

保費有去有回



若身故或保險年齡屆滿89歲
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x1.06倍
扣除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給付內容

(保險內容之詳細給付說明，請參閱保單條款)

30歲富小姐投保「富邦人壽真摯相守防癌定期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繳費20年，年繳保險費29,00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28,710元)，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
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限1次)	第1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 $\times 1.06$ 倍 第2保單年度起~：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times 10\%$ ※已先符合或同時符合「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者，不給付本條保險金。	第1保單年度：30,740元 第2保單年度起~：10萬元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限1次)	第1保單年度：年繳保險費總和 $\times 1.06$ 倍 第2保單年度起~：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曾申領「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第1保單年度：30,740元 第2保單年度起~：100萬元
首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1} (限1次)	第2保單年度：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times 10\%$ 第3保單年度：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times 20\%$ 第4保單年度：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times 30\%$ 第5保單年度：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times 40\%$ 第6保單年度起~：首次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times 50\%$	第2保單年度：10萬元 第3保單年度：20萬元 第4保單年度：30萬元 第5保單年度：40萬元 第6保單年度起~：50萬元
特定手術保險金 ^{註2} (限1次)	當時保險金額 $\times 2\%$	2萬元
特定傷病保險金 ^{註3} (第2保單年度起)(限1次)	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times 10\%$	10萬元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保險年齡屆滿89歲仍生存)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年繳保險費總和 $\times 1.06$ 倍 - 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本契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富邦人壽豁免自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不含附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 一、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或復效日起之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始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
-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遭受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

※不論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幾項豁免保險費事故，富邦人壽僅就一項豁免保險費事故負豁免保險費之責。經富邦人壽同意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註1：特定癌症(重度)項目(11項)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43 皮膚惡性黑色素瘤	C51 外陰惡性腫瘤	C54 子宮體惡性腫瘤	C57 其他及未明示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C44 皮膚之其他及未明示惡性腫瘤	C52 陰道惡性腫瘤	C55 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C50 乳房惡性腫瘤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C56 卵巢惡性腫瘤	C58 胎盤惡性腫瘤

註2：特定手術項目(14項)

腹式或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腹式尿失禁手術、陰道式尿失禁手術(含Kelly plication)、陰道懸吊術、膀胱懸吊術、KELLY手術、尿道人工擴約肌植入術、(後)腹腔鏡膀胱頸懸吊術、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腹腔鏡陰道懸吊術、經腹腔之骨盆底重建術、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子宮懸吊術。

註3：特定傷病項目(2項)

- 1.「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係指一種體內出現對抗多種自體抗原的自體抗體之自體免疫性疾病合併腎病變，且經腎臟病理切片之檢查證實符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定義的狼瘡性腎炎第三級至第六級的病理分類，合併蛋白尿。經醫院腎臟、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確診者。其他類型之紅斑性狼瘡，如盤性狼瘡，或只有血液及關節病變者除外。
- 2.「嚴重類風濕性關節炎」：係指經醫院風濕或免疫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因類風濕性關節炎而導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者：
 - (1)被保險人三個(含)以上之重要關節出現關節炎與關節的破壞及外觀嚴重變形，導致關節失去機能。所謂重要關節係指左右手、左右腕、左右肘、頸椎、左右膝、左右踝及左右蹠趾關節，以上關節區分左右部位，均各自視為一個重要關節。
 - (2)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造成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本契約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前或停效期間內，已為病理檢驗確定被保險人罹患條款約定之癌症，富邦人壽將不負條款「首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首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各項保險金給付與首次罹患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之責。

30歲富小姐

投保「富邦人壽真摯相守防癌定期健康保險」



保額	100萬元
繳費	20年
年繳保險費	29,000元
實繳保險費	28,710元

※含轉帳繳交保費折減1%。其後符合條款「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約定，第2保單年度起之年繳保險費為28,420元(含享有繳費方式之保費折扣1%及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1%共計2%)

於投保第6年後，經醫師診斷確定為第一次罹患第二期乳癌，續期保費即豁免。

首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
首次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100萬元x50%=50萬元
理賠合計	150萬元

到了60歲，因為尿失禁的問題，經醫師診斷進行陰道懸吊術治療。

特定手術保險金	100萬元x2%=2萬元
理賠合計	2萬元

75歲，經醫師診斷確定為嚴重全身性紅斑性狼瘡腎病變第三級。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元x10%=10萬元
理賠合計	10萬元

年繳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元/每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18	435	230
19	440	235
20	445	240
21	450	245
22	455	250
23	460	255
24	465	260
25	470	265
26	480	270
27	490	275
28	500	280
29	510	285
30	515	290
31	525	295
32	535	300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33	545	310
34	555	315
35	565	325
36	575	330
37	580	335
38	590	345
39	600	350
40	610	355
41	620	365
42	630	370
43	640	380
44	650	390
45	660	400
46	670	410
47	680	420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48	690	435
49	700	450
50	710	470
51	720	-
52	730	-
53	740	-
54	755	-
55	765	-
56	780	-
57	795	-
58	825	-
59	845	-
60	880	-

■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

本契約有效之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指定期間^{註4}內，接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之合格醫事人員所作之健康檢查，並將包含被保險人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血脂肪(包括膽固醇及三酸甘油脂)等數值之健康檢查報告送達富邦人壽者，富邦人壽將提供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續期保險費1%之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以下簡稱健康折扣)。於同一指定期間內，被保險人無論接受幾次健康檢查，健康折扣均以一次計算。

被保險人如未於第一項約定之期限內提供健康檢查報告予富邦人壽者，本契約次一保單年度即不提供健康折扣。

註4：「指定期間」：

- 1.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當日起往後算至最近的保單週年日前二個週月日之前一日止。前述週月日係指每月與保單週年日相當之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 2.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各保單年度指定期間：係指上一保單年度之指定期間屆滿日翌日起算至隔一年與第一保單年度指定期間屆滿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止。

■ 投保規則

(詳細規定內容請詳現行規則，並以富邦人壽實際作業為準)

■ 保險年期：89歲屆滿

■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18足歲~60歲
20年期	18足歲~50歲

(本商品為女性專屬商品，被保險人限女性投保。)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投保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 最低保額：50萬元
 -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額：300萬元
- (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保費折扣：

- 首期一匯款：總應收保費之1%(註)
 - 首、續期一轉帳、富邦信用卡：總應收保費之1%(註)
 - 續期一自行繳費：總應收保費之1%(註)
- (主約保費之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註)：總應收保費之1%係指保單如可附加附約，折扣為總保費(主約+附約)1%

折扣項目 (詳細規範請參閱保單條款)	主約折扣比率
健康檢查	1%

(健康管理保險費折扣上限為主約應收保費之1%)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3.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等待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5.「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7.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9.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61%，最低20.6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富邦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電話：(02)8771-6699